深圳市佳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17:00 在深圳市坪山区佳士工业园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 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裁潘磊先生递交的《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内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 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

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232,096,018.40 元,较上年下降 1.38%;营业利润为 200,133,493.68 元,较上年下降 11.72%;利润总额为 198,246,636.01元,较上年下降 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341,147.69元,较上年下降 12.04%;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元,较上年下降 12.20%。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的股本 469,923,7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92,374.2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并表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000.00 万元,该额度内的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总裁及财务总监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 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 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